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938號

03 上 訴 人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05 上 訴 人 亞立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陳育婕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09 陳敬于律師

10 汪令璿律師

11 被 上 訴 人 富鐵實業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陳冠文

13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14 王又真律師

15 黃信豪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
17 2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字第57
18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上訴駁回。

21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2 理 由

23 一、本件上訴人亞立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
24 2年11月29日由鄭雅雯變更為陳育婕，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
25 料在卷可稽，陳育婕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
26 敘明。

01 二、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02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
0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05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6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
08 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09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
10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
11 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
13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14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15 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16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7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18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19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20 自非合法。

21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22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3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共同占有被上訴人所有如原判決附表所
24 示之挖土機，並無正當權源，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請求上訴人返
25 還該挖土機，應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
26 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27 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28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9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30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4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5 法官 徐 福 晋

06 法官 邱 景 芬

07 法官 管 靜 怡

08 法官 鄭 純 惠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